陈积志先生
中国香港 申诉专员

陈积志先生获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根据《申诉专员条例》（第397章）委任为香港申诉专员，于2024年4月1日履新，任期为五年。

陈先生是资深的前高级官员，服务政府近40年，曾于多个决策局和部门担任首长级职位，包括前公务员事务科、前保安科、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、前工务局、前环境运输及工务局、发展局、前民政事务局和民政事务总署。他获委任为第五届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民政事务局副局长，并于2022年1月24日至6月30日期间获委任为署理民政事务局局长。

陈先生在香港出生和接受教育，先毕业于香港大学，其后在牛津大学圣艾德蒙学院、哈佛大学甘乃迪政府学院和北京的国家行政学院进修。